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ST 煤气

公告编号:2016-054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A股、煤气化、000968）已自2015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67）。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披露程序。

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基本方案为：（1）公司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拟置入晋煤集团持有的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拟置出公司除全部应付债券及部分其他流动

资产、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2）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晋煤集团购买资产置换差额部分；（3）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为对价承接晋煤集团购买的置出资产；（4）公司将采取锁价方式向7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以《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为准。具体内容详见 2016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